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宜市自然资预审字〔2019〕2号

关于对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项目的 预审意见

丰城市交通运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办理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回复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依据为宜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二、该项目拟选址丰城市河洲街办太阳社区，曲江镇城岗村、红门村、莲花村，符合丰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三、项目申请用地总规模 15.26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5505 公顷（耕地 4.11 公顷），建设用地 1.912 公顷，未利用地 3.8059 公顷。经审核，项目用地符合政策要求。

四、项目的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结论需在用地报批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

五、项目所在片区已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已汇交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备案。

六、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征地安置补偿的前期工作，采取措施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七、本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请按程序 and 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依据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部令第68号）的规定，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三月六日。

